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李漢卿

相 對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上列當事人間就本院114年度全字第1號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就其欲保全執行之請求，向管轄法院起訴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。關於假扣押之規定，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1項、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裁定准予對於聲請人之財產為假處分，經本院114年度全字第1號裁定予以准許，相對人並據以聲請本院民事執行處強制執行在案(本院114年度執全字第25號)；惟相對人迄未就其所欲保全之請求向管轄法院提起本案訴訟，爰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意旨所述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相對人迄未就其所保全之請求向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單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依首揭條文規定，聲請本院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裁定如
02 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06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魯美貝